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請假）、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洪菁霞代）、詹錢登、黃悅民、張志涵（陳榮杰代）、楊朝旭（劉裕宏代）、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黃福永代）、李偉賢、許渭州、林正章、許育典、吳豐光、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蔡幸娟、蕭瓊瑞（請假）、閔慧慈、張為民、李永春、張克勤、王鴻博（吳哲宏代）、苗君易、黃正亮、楊大和、林清河（謝中奇代）、魏健宏、王金壽（蔡群立代）、陸偉明、陳彥仲、王維潔（請假）、李亞夫、徐畢卿（請假）、楊倍昌、李劍如、廖宇祥、邱鈺萍

列席：李俊璋、李朝政、楊明宗、湯堯、王應然、謝淑蘭、蘇冠霖、林秀璿、王育民、黃信復、陳欣之、馬瀾嘉、莊淑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確認如附表，p.5）。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學期第 1 次會議。在本校財務相對穩定狀態下，未來走向將聚焦在 107 年後之預算及計劃爭取上。
- 二、去年年底各學院優先保留的研究人力，本校預算至少應可支應到今年年底。在此請託各位院長及各中心主任，協助檢視資深博士後研究員及專案研究人員的專業領域及其累積貢獻度，以備學校釋放出人力需求時，作為繼續聘任之依據。
- 三、請工學院、理學院、醫學院、電資學院、生科院及微奈米中心，聯合積極爭取中央研究院推動的生醫及能源科技計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及 101 年 3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39210B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2)。
-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 4 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 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8862A 號函(議程附件 3)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繼續試辦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依據博士班自我審查程序，博士班申請增設應辦理外部專業審查，審查結果達 2/3 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由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調整案得免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設案：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增設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8825 號函書面審查通過。(議程附件 4)。

五、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共計 5 案如下：

【增設案】

(一)學院：成功前瞻學院。

(二)博士班：社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外審結果為極力推薦 3 位、推薦 1 位、不推薦 1 位。

(三)碩士班：管理學院—資料科學研究所。

【調整案】

(一)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二)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醫事相關)申請案共計 1 案如下：

【增設案】

學士班：醫學院—牙醫系。

七、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7，通過門檻：25 票以上，監票委員：蔡群立，計票人員：吳雅敏，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 1](#)，P.6~ P.7)。

(一)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設案—碩士班】

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案】

社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調整案】

1.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醫事相關)—增設案】

醫學院—「牙醫系」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

一、社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以師資員額不增加為原則。

二、管理學院—「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招生名額由統計學系調撥 8 名，另 4 名請管理學院院長協調。

(二)增設之研究所名稱請統計學系斟酌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檢陳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案由修改為「檢陳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提請審議」後，送提校務會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1. 「學程主任」修改為「學位學程主任」。

2. 修正通過如 [附件 2](#)(p.8)，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擬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3](#) (p.9~10)，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2 分

附表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5.11.3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6.3.1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106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彙整 105 年度圖書儀器費編列及支給情形供參。	教務處： 1.依決議辦理。 2.105 年度圖書儀器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詳如議程附表附件。	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包括： 一、研發處提案：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二、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提請審議。 三、廖宇祥等 5 人提案：博物館前廣場正名為南榕廣場，提請討論。 決議：送總務處依程序進行。	秘書室： 第 1、2 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總務處： 第 3 案執行情形如下：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已提 106 年 2 月 22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亦經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本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設案－碩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4	3	0		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否	17	20	0		學院－「成功前瞻學院」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5	2	0		社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3	4	0		管理學院－「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調整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3	4	0		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7	0	0		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本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醫事相關)－增設案】

是否 通過	同意 票	不同 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3	4	0		醫學院－「牙醫系」

投票委員數：37

監票委員：蔡群立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5

計票人員：吳雅敏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u>第三條</u>：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配合各學院學程設置，爰增列學位學程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 二、原「：」刪除，以符合法規體例。本辦法各條同。
	第七條：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配合本校 105 年度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業，基於全校權責劃分之一致性，會議紀錄授權由主席決行，爰刪除之。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教務處	依教育部來函時程，需於 5 月併總量報部。
2	105 臨 1 第 2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希望提前審議
3	105 臨 1 第 2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發展委員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	維持原順序
4	新提案	案由：檢陳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提請討論。 擬辦：於校務會議報告後結案。	秘書室	
5	105 臨 1 第 1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七至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修正性別平等相關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學生事務處	無時效性
6	105 臨 1 第 22 案	案由：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第 5 條，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施行。	水工所	
7	105 臨 1 第 2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簡述：「核備」改為「備查」。105.9.21 校發會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請秘書室發函予全校各單位，如承辦業務訂定之法規有「核備」一詞，一律逕修正為「備查」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研發處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人事室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擬辦：通過後施行。		
9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公告實施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事務處	
11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總中心	